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规范定点医疗（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服务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协助开展医保数据分析、各类专项检查及行政执法检查、各渠道投诉举报案件核查、各类型线索核查、参与联合监管及协查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联络组织专家开展病案审核、讨论及现场检查。

（一）医保数据分析

配备专业信息技术人员，负责各类检查医保数据提取、治理、分析、应用等全流程工作及医保智能监管系统的数据分析工作。重点梳理国家、省、市发布的医保基金监管规则及知识点，包括但不限于诊疗类规则、药品类规则、进销存类规则等。汇总各类检查中形成的问题清单，充分利用西安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进行

数据分析，具备构建数据模型能力，熟悉线索下发、跟踪核查、收集反馈全流程管理。

（二）专项检查及行政执法检查

配备专业医疗、信息、财务等人员，结合医保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检查方案，在检查过程中具备核查账目、查阅病历、与医护人员及参保人员访谈等能力，能够配合开展争议问题申诉、确认检查结果、形成规范性检查报告、整理电子及纸质检查资料交由医保部门归档。

（三）投诉举报线索核查

安排专人接收登记各渠道来源的投诉举报线索内容，配合医保部门完成投诉举报的现场核查、对投诉人的书面答复和报告撰写工作，必要时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及异地协查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27年4月。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3,165,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
产生的全部成本(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等)、预期利益、售后
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人民
币）¥1,899,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2.服务期限过半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人民
币）¥633,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3.完成所有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人民币）¥633,000.00元（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4.派驻人数少于合同约定人数的，缺少一人扣除合同总
金额的5%。

5.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
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
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9374310000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甲方认可：

（1）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医学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核查及稽核工作经验。

（3）信息人员应具备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4）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统计、会计及财务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5）道德良好，近3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等情况。

2.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委托事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替换，乙方

应按甲方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能够被甲方认可的相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本合同逾期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工作要求

1. 合署办公。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乙方保证不少于12名工作人员在甲方处从事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监督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通过信息数据筛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撰写的检查报告（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需取得甲方认可，甲方如有意见，乙方应结合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报告予以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与本合同约定。

六、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及时清理已完成使用的数据信息。

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三）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四）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知识产权

（一）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三)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协调等支持。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

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验收结果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编制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验收报告、培训资料、操作手册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

4. 按照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合同期限。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或甲方不同意顺延的合同期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的配合其他中标单位开展相关的工作。

6.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7.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9. 乙方对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负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承担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专家、交通、工作用餐等支出费用。

1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
路凯瑞大厦H座4楼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7222551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C
座804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9163052

日期：2025年10月24日